

# 关于降低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

郑商发[2012]13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2年9月1日起，各上市品种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优质强筋小麦(WS)、硬白小麦(WT)、早籼稻(ER)、菜籽油(RO)由1.6元/手，调整为1元/手。

二、优质强筋小麦(WH)、早籼稻(RI)由3元/手，调整为2.5元/手；普通小麦(PM)由8元/手，调整为5元/手；菜籽油(OI)由3.5元/手，调整为2.5元/手；棉花(CF)由4.8元/手，调整为4.3元/手。

三、白糖(SR)、精对苯二甲酸(TA)由3.2元/手，调整为3元/手。

四、甲醇(ME)由8元/手，调整为7元/手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